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160號

原告 佳紘國際珠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芷芸

原告 全勝服飾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芷芸

原告 大東山樑御珊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立誼

原告 翠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覺樂

原告 呂樑鑑

呂蕙如

呂蕙穎

呂覺樂

呂覺德

許立誼

原告兼上列

原告共同訴

訟 代理人 呂黃玉賢

被 告 江麗皇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01

法 官 賴鵬年

02

法 官 宋恩同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

書記官 林鼎嵐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